

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
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(2017)国浩(蓉)律见字第 246 号

致: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指派孟庆婷、冉龙琼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2016 年修订)(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和《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,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,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,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,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审议议案、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内容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开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:30 在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郑戎主持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，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7,558,9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037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，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307,549,3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364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

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（1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可以参加本次会议，并行使表决权；（2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：

1、关于审议《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558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0,039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关于审议《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558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0,039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558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0,039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558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0,039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550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0,030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558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0,039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5,207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7,688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550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0,030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550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0,030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550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0,030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550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0,030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会议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表决（涉及关联股东的议案 7 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；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 年修订）第 31 条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）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，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，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交公司贰份，本所留存壹份，每份效力等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“（2017）国浩（蓉）律见字第 246 号”《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 _____
石 波

经办律师： _____
孟庆婷

冉龙琼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